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723號

上　訴　人　李雅慧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

　　楊詠誼律師

被　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7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由長瀨耕一變更為松延洋介，經松延洋介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01-204頁之民事聲請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承保訴外人工井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工井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訴外人即工井公司工地主任吳東興於民國108年6月2日上午9時49分許將系爭車輛停放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之車庫內（下稱系爭車庫），因上訴人所有坐落於同小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之集籠場（下稱系爭集籠場）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火勢延燒至系爭車庫，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上訴人為系爭集籠場之所有人，對於系爭集籠場保管有欠缺，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受損修繕之預估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40萬

5,914元，已超過系爭車輛之殘餘價值4分之3以上，伊遂依保險契約全損理賠給付保險金103萬9,500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89萬3,392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其聲明不服）。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火災之起火點並非伊承租之系爭集籠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新北消防局）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僅根據現場目擊者之栽贓，即臆測其建築物變電箱為起火點，且未鑑定其他周遭建物變電箱，系爭鑑定書之結果顯不足採，又短路熔痕依其屬性分為原因痕（一次痕）、結果痕（二次痕），僅一次痕與起火原因有關，系爭鑑定書既無法辨識現場電線證物為一次痕或二次痕，其認定系爭火災係電線短路所引起，亦有不當。又伊對於電氣設施之設置及維護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任何缺失，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縱認系爭集籠場之變電箱為起火點，亦為訴外人即輪胎行老闆張榮宗擅自進入系爭集籠場更換用電安全設備及開關所致，張榮宗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發生系爭火災時非上班日，員工未工作，伊不需盡監督義務。況吳東興抵達現場時火災尚未擴及系爭車庫，有充分時間移開系爭車輛，卻坐等火勢擴大，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9萬3,392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經查，被上訴人承保工井公司所有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保險乙式，因系爭火災延燒至系爭車庫，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工井公司系爭車輛全損保險金103萬9,500元，上訴人向訴外人劉建宏承租系爭土地，於土地

上搭建鐵皮屋作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使用，並以訴外人林憶萱所申請電錶供場內設備與電器使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8頁），並有汽車保險單、行照、汽車駕駛執照、汽車險重大及特殊賠案通報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估價單、汽車險賠款同意書、原審110年度易字第917號刑事案件準備程序筆錄可證（見原審卷一第17-29、299-300頁），堪信為真實。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起因於系爭集籠場保管有欠缺，上訴人為系爭集籠場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規定，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工井公司向上訴人請求賠償損害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爰就兩造爭執判斷如下：

㈠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為系爭集籠場，起火處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所：

1.依新北消防局系爭鑑定書所載，新北市○○區○○段○○○段00○0000地號土地上巨邦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巨邦公司）受燒情形以靠貨櫃2南側面較嚴重，其餘物品大致完好；同地號工井公司所有系爭車輛受燒變色、工地鐵皮頂蓋受燒塌陷、南側鐵皮圍牆及木板受燒氧化變色等情形，均以靠西側較為嚴重；同地號輪胎行之輪胎受燒燒熔、西側鐵皮圍牆受燒變形、南側堆放之輪胎受燒滅失情形，均以靠南側較顯嚴重，應皆係受火勢波及所致。又系爭土地上系爭集籠場內辦公室內物品受燒燬損，其北側戶外空地物品受燒碳化、燒失且無法辨識原貌，受燒燬損情形以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最顯嚴重。經調閱德音消防分隊帶隊官頭盔式攝影機，可見消防人員抵達現場時，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附近有火煙竄出，顯示初期火勢係位於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附近處所。而經現場訪詢初期目擊者陳瑞璨、林詩翰，均表示火災初期火勢係侷限於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彼時輪

胎行尚未受火勢波及。綜合上情，顯示火勢係由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往南北二側之集籠場辦公室、輪胎行延燒，故研判本案起火戶為系爭集籠場。又查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天花板受燒變形、脫落情形以靠北側較顯嚴重，北面牆與鐵櫃受燒氧化變色情形均以靠中間較顯嚴重，鐵櫃受燒氧化變色情形以靠北側面較顯嚴重；另該址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堆放之物品受燒碳化、燒失且無法辨識原貌，金屬器具受燒氧化變色，受燒燬損情形以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最顯嚴重；而系爭集籠場北側戶外空地屋簷、金屬架受燒氧化變色情形以靠南側較顯嚴重、洗衣機與冷氣室外機受燒氧化變色情形以靠南側之冷氣室外機較顯嚴重，由上述火流顯示火勢係由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起燃向四周擴大延燒，輔以前揭德音消防分隊帶隊官頭盔式攝影機、現場初期目擊者訪詢資料，研判本案起火處所位於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所（見原審卷一第113-117頁，卷二第11-15頁所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並有火災現場物品配置示意圖、火災現場拍攝位置圖、火災現場立體配置示意圖、火災現場編號1至32、52照片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41-180、19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7924號〈下稱偵查〉卷第93-131、151頁）。

2.參酌證人即系爭集籠場對面修車廠員工林詩翰證稱：伊看到黑煙後就走過去，當時火已經燒起來了，伊看到燒起來的地方，起火點是在系爭集籠場辦公室的附近然後才往輪胎行燒過去等語（見偵查卷第347頁），證人即系爭集籠場旁鐵工廠老闆陳瑞璨證稱：伊看到的冒煙的點是在系爭集籠場與輪胎行的中間，辦公室原本就有配電箱，伊有處理被告電線的維修等語（見偵查卷第313-315頁）。可知系爭火災發生時，其初期火勢主要位於系爭集籠場辦公室，而依各該建物受燒情形，系爭火災係由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向四周處波及延燒，受燒燬損情形以辦公室北側戶外

空地最顯嚴重等情，應認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確如新北消防局所鑑定為系爭集籠場，起火處亦如新北消防局所鑑定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所。

3.上訴人雖辯稱系爭鑑定書僅根據現場目擊者之栽贓，即臆測其建築物變電箱為起火點，且未鑑定其他周遭建物變電箱，系爭鑑定書之結果顯不足採云云。惟查，鑑定人即新北消防局科員王怡蘋陳稱：伊判定起火點並非只採目擊者所述，最北邊的巨邦公司只有輕微煙燻，東側工井公司停放的貨車及鐵皮頂蓋只有西側比較嚴重，輪胎行的北側及西側原本都有圍牆，從園牆跟內部擺放輪胎受燒情形皆為靠南側比較嚴重，輪胎行的鐵皮屋現場看還有完整形狀及鐵皮顏色，內側是好的，靠西側輪胎行有塌陷情形，整個起火處是靠南側比較嚴重；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內部擺放的物品還有部分原色，辦公室北面的鐵皮牆是比較靠外側有受燒氧化情況，所以才就此判斷是由戶外而非內部燒起來，再參以辦公室北側的戶外空地擺放的物品嚴重受燒毀損。鑑定流程是先研判整個火場的起火戶及起火處所，再從起火處所逐層清理挖掘，採集證物才研判起火原因。本件燒毀比較嚴重的不是系爭集籠場，反而是輪胎行，不單是風向，還有現場堆放的可燃物，雞籠本身是金屬材質。空拍機是義消支援等語（見偵查卷第205-206、313-315頁），業已說明其從事火災調查鑑定主要係依據現場經燃燒後之情形，研判火勢流動方向，佐以消防人員攝影機影像、現場目擊者觀察等資料，特定出疑似起火處後，再於系爭火災現場進行證物採集，而交互驗證起火處所，且依本件證物送鑑結果，確實發現起火處變電箱電源線、斷裂電線等有導線短路之通電痕，應可證實以前開方法所找尋出之起火處為真，非屬單憑現場目擊者陳述而為研判，又新北消防局依其專業判定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為系爭集籠場，其自無鑑定其他周遭建物變電箱之必要，是上訴人執此抗辯系爭鑑定書為不可採，難謂有據。

㈡系爭火災發生原因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所設置戶外變電箱，因電源線異常短路而引燃火勢：

1.依系爭鑑定書所載，經新北消防局現場勘察結果，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危險物品、化工原料或容器置放於該處附近，且未發現儲放任何常溫下足以自燃之危險物品，故排除因上述之類似物品引（自）燃之可能性。另清理、檢視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有易燃液體急速燃燒、殘留之痕跡，亦未發現盛有易燃液體之容器，於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採集衣物、手套與混凝土地板等證物，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後，未檢出含有易燃液體成分，又起火處所附近並未發現菸蒂、線香等微小火源造成之局部深層碳化痕跡，復依系爭集籠場負責人即上訴人談話筆錄，得知上訴人未與人糾紛，集籠場員工均無抽菸習慣，故排除因縱火引燃或遺留火種引燃之可能性。另調查人員針對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所為逐層清理，發現有變電箱電源線、斷裂電線及電風扇等殘跡。檢視電風扇電源線無發現異常情形，變電箱之電源線與地面斷裂電線絕緣被覆受燒燒熔、燒失，銅線受燒氧化變色，並發現有疑似通電熔痕跡證，採證後送內政部消防署鑑驗，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之通電痕相同，顯示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有電線通電使用情形，且有異常短路之情事。參佐上訴人談話筆錄，得知該處擺放之電氣設備均未接續電源使用，雖案發當日員工下班時會關閉電源總開關，惟變電箱一側仍處於供電狀態；另據張榮宗談話筆錄，得知系爭集籠場辦公室之變電箱平常即有異常情形，且曾發生過火災。是綜合上情，研判系爭集籠場辦公室變電箱之電源線恐因異常發生短路，進而引燃其絕緣被覆、晾掛衣物等可燃物，因認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引燃之可能性較高（見原審卷一第117-119頁，卷二第15-17頁所附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並有火災現場編號33至47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

卷二第181-195頁，偵查卷第133-147頁）。上開鑑定意見，尚無違我國實務上對於火災鑑定之通常方法及慣例，其鑑定結論實屬可採，堪認系爭火災發生之原因，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所設置戶外變電箱，因其電源線異常短路而引燃火勢。

2.上訴人雖辯稱短路熔痕依其屬性分為原因痕（一次痕）、結果痕（二次痕），僅一次痕與起火原因有關，系爭鑑定書既無法辨識現場電線證物為一次痕或二次痕，其認定系爭火災係電線短路所引起，亦有不當云云。惟查鑑定人王怡蘋稱：伊先抓到起火戶，再用消防員的頭拍機，找尋發現一開始起火的地方是上訴人戶外的空間，之後在起火處逐層清理，排除其他起火原因，採到一段疑似通電熔痕的電源線，送內政部消防署鑑驗，結果熔痕之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短路所造成的通電痕相同，是短路造成的瞬間高溫才會造成這種通電痕，消防署實驗是在研判這個電源線熔痕是否通電，會做切片、放大檢視裡面有無氣泡，從氣泡大小、外觀研判這是否為通電痕，是再加上這個跡證才做這樣的認定等語（見偵查卷第205-207頁），參以新北消防局於起火處採集電源線經送內政部消防署鑑驗，電源線熔痕以巨觀呈現導體局部燒熔固化，及固化區外股線線條明確特徵，且熔痕以金相分析結果，微觀呈現氣孔及柱狀晶型態短路組織特徵，分析結果認該電源線之通電痕係短路所造成（見偵查卷第85-89頁），可認係該電源線短路造成瞬間高溫，進而引起系爭火災。而目前就通電痕係為一次痕（火災原因）或二次痕（火災結果）仍無符合鑑識科學標準之鑑定方法，然可由火災調查人員依據現場燃燒狀況、關係人供述、配電線路設置及電器設備使用情形等綜合研判，是系爭鑑定書係以火災現場燃燒狀況、前開現場目擊者觀察、電源線短路等綜合研判，認系爭火災之發生原因係電源線異常短路，應為可信。從而，上訴人泛以未辨識一次痕、二次痕為詞，抗辯系爭鑑定書之鑑定結

果不當，並非可採。

㈢上訴人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查本件上訴人向劉建宏承租系爭土地搭建鐵皮屋作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使用，自屬系爭集籠場辦公室之建築物所有人，又上訴人以林憶萱所申請電錶供場內設備與電器使用，其自應妥善維護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建築物，包含其電力設備之構造及設備安全，負有管理、維護、修繕相關設備之義務。而系爭火災之起火戶為系爭集籠場，起火處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北側戶外空地靠中間附近處所，發生原因為系爭集籠場辦公室所設置戶外變電箱，因電源線異常短路而引燃火勢等節，認定如前，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火災而致損害，應為可採，其依保險契約給付工井公司保險金103萬9,500元後，自得依法代位工井公司就系爭車輛損失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參照）。

2.上訴人雖辯稱其設置之配電箱電線係地下化，有用鐵管保護，防止電線扭曲、防火、防漏電，也有配分流閥及安全開關，其對於電氣設施之設置及維護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任何缺失，無須負損害賠償之責，縱認系爭集籠場之變電箱為起火點，亦為訴外人即輪胎行老闆張榮宗擅自進入系爭集籠場更換用電安全設備及開關所致，張榮宗應就系爭火災負損害賠償責任，且發生系爭火災時非上班日，員工未工作，其不需盡監督義務云云。惟查，證人陳瑞璨證稱：伊只有幫忙維修上訴人的電線，上訴人電線不是全部都走地下化等語（見偵查卷第315頁），是系爭集籠場之電線是否如上訴人所辯均已地下化，尚有疑義。又證人張榮宗證稱：系爭集籠場辦公室其實是印尼籍員工宿舍，之前常發生跳電，大約在系爭火災發生之半年前也有發生火災，是總開關失火，伊將火撲滅，印尼籍員工不能離開工廠就把燒掉的開關拆下來交給伊，伊拿去水電行按燒掉的開關買一個新的給移工安裝等語（見偵查卷第339-

341頁），則系爭集籠場總開關曾發生火災，半年後又因電源線異常短路而造成系爭火災，難認上訴人就電氣設備之維護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上訴人自不能免除責任（民法第191條第1項後段規定參照）。又上訴人始終不能證明張榮宗有擅自更換用電安全設備及開關之事實，則上訴人抗辯系爭火災應由張榮宗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並無可採。另被上訴人係主張上訴人為系爭集籠場之所有人，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就系爭車輛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與上訴人是否善盡對員工之監督義務無涉，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㈣被上訴人依保險契約賠付工井公司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上訴人賠償89萬3,392元：

1.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輛預估修理費用計需140萬5,914元，已超過車輛殘餘價值四分之三以上，遂依保險契約全損理賠給付保險金103萬9,500元等節，有長源汽車估價單、被上訴人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5-29頁），堪認為真實。次查，系爭車輛為000年0月出廠使用，其發照當月依被上訴人汽車保險單記載價格為135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7頁之汽車保險單），於108年6月2日發生系爭火災時，系爭小客車係使用10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系爭小客車之使用折舊為11個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十分之九，是系爭小客車以折舊年數11個月，折舊金額為45萬6,638元【計算式：1,350,000×0.369×（11/12）＝456,638，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扣除折舊金額後，系爭車輛於系爭火災

發生時價值為89萬3,392元【計算式：1,350,000－456,638＝893,392，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上訴人得代位工井公司請求上訴人賠償89萬3,392元。

2.上訴人辯稱吳東興抵達現場時火災尚未擴及系爭車庫，有充分時間移開系爭車輛，卻坐等火場擴大，與有過失云云。惟查，證人吳東興證稱：當天伊9點多就趕到現場，當時輪胎行跟辦公室的中間已經燒很旺了，風向由南往北向輪胎行吹，雖然還沒燒到工井公司的鐵皮屋，伊本來想進去搶救，但消防隊攔住不讓伊進去等語（見偵查卷第347頁），可知吳東興係遭消防隊攔阻而無法進入系爭車庫移開系爭車輛，自難認吳東興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損害發生或擴大之情事（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5號判決意旨參照），工井公司即無承擔使用人過失之情形，是上訴人此部分所辯，並非足取。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89萬3,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法　官　林俊廷

法　官　楊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永中